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12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提示:1、佳力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91%	13.91%
安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91%	13.91%
佳力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7.82%	27.8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佳力图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佳力图的关系: 佳力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 否

5、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收到安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安居集团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1,300股,使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3.91%下降至12.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姓名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资金来源(人民币)
发生权益变动实际控制人:							
安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37,4020	13.91%	6,967,2420	12.94%	集中竞价	2026/04/20-2026/04/20	/
合计	7,537,4020	13.91%	6,967,2420	12.94%			

注:1、以上主要“变动后持股”指截至2026年4月19日收盘后,持股比例超过1%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时依据的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65,411,940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盘后的总股本64,180,749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基本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0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VUM02注射液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2月13日核发的关于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化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04-9。

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医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用于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化的VUM02注射液临床试验曾接受于2026年4月21日完成入组给药,已正式启动Ib+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5x7-细胞(10m)类
注射剂类:治疗用生物制品I类
适应症:失代偿期肝硬化
登记号:CTR20261266
临床申请受理号:CXSB2400108/首次申请受理号:CXSL2200696

该临床试验项目一项以标准治疗为基础的VUM02注射液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b+II期临床研究

VUM02注射液(转换为公服)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干细胞制剂,是由经筛选的健康人脐带组织通过体外分离、扩增、收获、冻存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质干细胞(CU-MSC)来源,临床拟用于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患者。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尚未有用于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的同类细胞药物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临床III期阶段。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26-024)。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夏资本-信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期限: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8%-4.8%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期限: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10月24日
8、本次投资: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以追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1)财务部门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资金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	华夏利安集合资管新客专享	2026.4.23	50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华夏资本-信安167号固定收益	2026.4.27	50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华夏资本	华夏资本-信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4.20	200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12,000万元。

五、其他事项
1.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风险提示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帆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到期兑付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2、“蓝帆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蓝帆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
4、“蓝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3日
5、“蓝帆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2日

6、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蓝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蓝帆转债”将在深交所终止交易并摘牌。特此提醒“蓝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结束前的2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转让的事项。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蓝帆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蓝帆转债”转换为公服,目前转股价格为7.95元/股。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蓝帆转债”到期兑付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理财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并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计划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醇肟”变更为“2,000吨丙硫醇肟”,“500吨吡啶盐酸盐”变更为“2,000吨雷霜威盐酸盐”,“5,000吨对二甲苯”变更为“10,000吨间二甲苯”,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醇肟、1,000吨吡啶盐酸盐、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吡啶吡喃、2,000吨雷霜威盐酸盐、10,000吨间二甲

醇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用地购置项目、检测及其他辅助建设。原募投资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生产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产品有限公
理财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管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3,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1.00%-1.80%
理财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4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7月21日
是否购买理财产品	是
是否购买理财产品	是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委托理财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行为,符合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需转需要。通过进行低风险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研弘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研弘实”)作为公司2022年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2-“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总额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君研弘实作为公司2022年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资项目的“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总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6,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802,794.9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59,350,000.0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547,205.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字[2022]12302033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07,120.00	25,001.30
2	原料药及制剂研发项目	29,790.00	25,001.30
合计		336,910.00	50,002.60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苏州合生生物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拠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研弘实作为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总额保持不变。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实际内容,不影响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街街道海港二路69号一层114-96(承诺申报)
(三)成立日期:2026年5月20日
(四)法定代表人:黄晓旋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9C923G3T
(六)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街街道海港二路69号一层114-96(承诺申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6-02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维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是否为累积投票议案
100	01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100	《关于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1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100	《关于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100	《关于2025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100	《关于2025年年度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2)
601 《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2)
701 《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深圳创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新增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董事述职报告披露的2026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将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提案5、7、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瀚流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陈海、陈强、张弘、应一鸣回避表决。
提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尚有部分中小投资者提议,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出由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登记日,并依据下列结果履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4楼1407-1700
(三)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上海先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先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26,0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22.85%。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90,0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8.9%。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36,000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2026/02/12	16,236,000股	9.21元
首次授予	76人	
授予价格	9.2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在内的36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0,000股,授予价格为9.2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过程中,存在授予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1,354,0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90,000股,调整为16,236,000股,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66人调整为76人。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授予事宜均与首次授予事项一致。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事项一。

(二)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授予价格

姓名	职务	授予人数(人)	占首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余静婷	副董事长 副總裁	1,700,000	10.47%	0.18%
朱莉	董事	2,050,000	12.63%	0.22%
周伟芳	董事兼财务 副總裁	1,800,000	11.09%	0.19%
叶曼曼	副董事长兼 副總裁	1,800,000	11.09%	0.19%
小计		7,300,000	45.27%	0.79%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8,890,000	64.73%	0.96%
合计		16,236,000	100.00%	1.74%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